

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項目與標準

單位：新台幣/元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	說明
學 費	4,780	➤ 本收費依據花蓮縣政府 101 年 6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1010116033B 號令檢送「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、101 年 7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1010116339 號函檢送之「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」暨花蓮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080129511 號函檢送之「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費就學補助計畫」，及 111 年 6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110119668 號函辦理。 ➤ 公立幼兒園入學即免收學費 4780 元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，中大班扣除政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經費，差額由花蓮縣政府補助。 ➤ 本園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訖日為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。 ➤ 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、重度身心障礙之學生、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、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免交保險費，經費由政府補助。 ➤ 公立幼兒園自「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元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」
活動費	800	
材料費	1300	
午餐費	3,250	
點心費	4,400	
保險費	175	
合計	14,705	
八、退費辦法	一、本園收退費基準依據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。 二、收費規定： (一) 學費：以當月月費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就讀日數計算，收取費用。 (二) 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 (三)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 三、退費(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以實際退園之日為基準日退費)： (一) 學費：以當月月費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計算，退還費用。 (二) 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 (三)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	